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355號

原 告 陳清標
被 告 陳聖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3 年度審簡字第141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 年度審附民字第167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社會歷練，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騙，收受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再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07 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08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09 遲延責任，是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附民卷第13
10 頁）翌日之112年12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
13 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8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
19 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
20 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1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22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3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尚
24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李陸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張肇嘉